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出。会议由黄勇斌监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监事 6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本行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行《章程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本行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行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提出本项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行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数据治理专项检查风险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修订《监事会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》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